

訴 願 人 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
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3 月 4 日北市警刑偵字第 10030608400 號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員警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1 月 11 日 22 時 30 分，在本市萬華區康定路○○號前

，查獲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持有疑似第三級毒品「氟硝西泮（Flunitrazepam）」白色圓形錠劑 1.5 粒，經原處分機關採集該錠劑及訴願人之尿液檢體送專業單位鑑驗，其結果均呈現第三級毒品「氟硝西泮（Flunitrazepam）」成分反應。嗣原處分機關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0 年 3 月 4 日北市警刑偵字第 100306

08400 號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2 萬元罰鍰及令其接受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，並沒入訴願人持有之第三級毒品「氟硝西泮」錠劑 1.5 粒淨重 0.2838 公克。該處分書於 100 年 3 月 9

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3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審認訴願人所持有及施用之第三級毒品「氟硝西泮」係其就醫診療時，醫師開立之處方用藥，非屬無正當理由持有及施用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0 年 3 月 22 日北市警刑偵字第 10034220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

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上開處分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覃正祥
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